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闽 0881 破 5 号

福建漳平石龙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5)闽 08 破申 25 号民事裁定，受理了福建省漳平岩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对福建漳平石龙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5)闽 08 破申 25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定由本院审理。经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定了福建省京闽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为福建漳平石龙化工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依照《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管理人应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开设专案账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具体网点及联络人(A、B角)：

一、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开户网点：中国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A角：陈稚丹 15880689829 B角：范丽丽 18359103960

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开户网点：兴业银行龙岩新兴支行

A角：李洪元 18659766909 B角：陈开鸿 18859083306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开户网点：中信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A角：王晓玲 18950855150 B角：谢在鸿 18950819558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开户网点：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A角：吴春玲 18905972070 B角：修婕 18760199709

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A角：杨涵 13950865686 B角：吴晖 13799097030